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1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過修改並在2022年12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出席會議

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除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

職權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3.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
7. 委員會須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8.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9. 考慮董事會規定或指定或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

備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擔任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